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利益，召开了7次会议。参加3次股东大会，列席10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和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8、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